

# 重寫《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

### 諮詢總結

#### 背景

1. 二零零六年年中，政府展開大規模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我們更新《公司條例》及使之現代化，務求使該條例更便於使用及方便營商，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2. 我們考慮先前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諮詢公眾時所收集的意見後，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作進一步諮詢。第一期諮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展開，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十個部分。除了就條文擬稿徵詢公眾意見外，諮詢文件還提出數個諮詢議題，包括：
  - (a) 批准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所採用的“人數驗證”應予保留還是廢除(諮詢文件問題 1 至 3)；
  - (b) 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否繼續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諮詢文件問題 4 至 5)；
  - (c) 為施行有關董事公平交易的條文，應否對與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施以較嚴格的規管，即類似對公眾公司的規管(諮詢文件問題 6)；以及
  - (d) 普通法衍生訴訟應否廢除(諮詢文件問題 7)。
3. 諮詢文件及條款擬稿已廣為分發給各利益相關者，包括有關專業團體、商業組織、市場從業員、商會、金融監管機構及學者，並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印文本則在一些政府物業派發，供公眾索取。
4. 在諮詢期內，我們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改革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舉行公眾諮詢

-----

研討會。另外，我們曾出席由其他相關團體舉行的會議／研討會，向參加者簡介有關建議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曾出席的研討會和會議列於附錄 I。我們亦已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的意見。

## **諮詢結果**

- 
5. 諮詢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結束。我們共收到 164 份意見書（有 104 份來自公司，30 份來自個人，其餘 30 份來自香港總商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等商業組織及專業團體），其中有些意見書在諮詢期結束後才收到。回應者的名單載於附錄 II。這些意見書的匯編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sup>1</sup>。下文概述回應者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 **諮詢議題**

### **A. 人數驗證**

6. 《公司條例》第 166(2)條規定，任何公司與其成員作出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稱“計劃”），必須在法院根據第 166(1)條命令召集的會議中，得到過半數出席表決的人投票贊成（人數驗證），方可獲得批准。該人數並必須佔投票成員所持股份的四分之三。在諮詢文件第六章，我們問及上市公司成員計劃、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及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應予保留還是廢除，抑或應予保留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該驗證方法。我們也問及如就非上市公司廢除人數驗證，小股東是否應獲得某種形式的額外保障。

## **回應者的意見**

7. 就這課題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共有 144 份，其中 101 份來自公司（大多是上市公司），26 份來自個人及 17 份來自團體。意見主要

---

<sup>1</sup> 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與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有關。公眾對人數驗證應予保留或廢除意見紛紜。

### 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

8. 我們收到 124 份意見書贊成廢除施行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意見書來自香港總商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等業務組織和專業團體。此外，有 91 份來自上市公司的意見書也贊成廢除人數驗證，主要理據為：
- (a) 人數驗證不能有效反映實益擁有人的意向／意見，特別是上市公司的股份有很大部分都是由代理人及保管人持有，並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實益擁有人雖可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股份並成為登記股東，但過程繁複，而且牽涉費用；
  - (b) 人數驗證或會令人試圖操控表決結果；以及
  - (c) 人數驗證抵觸“一股一票”的原則，即令少數股東在批准計劃的過程中擁有不相稱的影響力。
9. 在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方面，大部分上述的回應者都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sup>2</sup>（“《收購守則》”）已提供足夠的保障，而任何額外的保障都應由證監會藉修訂守則來處理。有些回應者（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指出，即使人數驗證被廢除，法院仍保留酌情權，在出現不當情況或少數股東的利益可能受損時，可以不批准某項計劃。
10. 同時，約有 20 份意見書（包括來自證監會、香港中華總商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香港證券業協會及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書）贊成保留人數驗證。他們認為人數驗證對股份價值驗證有

---

<sup>2</sup> 《收購守則》訂有更多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規定，包括：

- (a) 《收購守則》規則 2 規定須成立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由所有與計劃沒有利益衝突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建議，而委員會會向獨立財務顧問徵詢意見；以及
- (b) 《收購守則》規則 2.10(b)訂明，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即並非由控股股東或與其有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投票權的 10%。

重要的制衡作用。上文第 8(a)段提及的人數驗證現有問題，可藉落實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來解決，而且目前沒有可信的證據顯示操控表決結果的情況普遍。在這些回應者中，大部分屬意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的方案。他們認為這是較公平的方案，讓法院在程序可能被濫用時作出干預，並在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與避免給予少數股東過大的否決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

11. 只有 49 名回應者就如何處理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提出意見。一般來說，贊成廢除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的回應者，都傾向支持對非上市公司採取相同的處理方法，但有少數回應者(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既然非上市公司不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影響，就應保留人數驗證。

### 債權人計劃

12. 約有 48 名回應者就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提出意見。大多數意見(包括 33 份意見書)都屬意廢除人數驗證。其中一些回應者指出，小額債權人可以提出清盤呈請。另一方面，有十份意見書(包括來自香港職公會聯盟、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數家會計師／律師行)則贊成保留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該等回應者認為，這個驗證方法能保障小額債權人的權益。有論據指，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面，債權人的立場與股東並不一樣，而大額債權人的權益通常與小額債權人不一致。

### 我們的回應

#### 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

13. 我們留意到回應者對廢除抑或保留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意見分歧。其中，我們了解市場關注廢除驗證可能削弱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對公眾或上市公司而言，縱然《收購守則》已賦予少數股東一些保障，但我們同意有關守則旨在補足而非取代《公司條例》下的法定保障。由於一項計劃對所有成員均具約束力，並容許強制收購反對計劃的股東的股份，因此確保少數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保障至為重要。

14. 有關人數驗證不能反映股份實益擁有人決定的批評，可藉引進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來解決。有關建議可大幅降低中央結算系統中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轉為具投票權的登記股東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至於有回應者關注到人數驗證可令人操控表決結果，我們留意到證監會的意見，指目前沒有可信的證據顯示操控表決結果的情況普遍<sup>3</sup>。
15. 我們參考了海外有關事宜的最新發展。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sup>4</sup>、澳洲<sup>5</sup>、新加坡、百慕達及開曼群島均保留了人數驗證。澳洲於二零零七年底修訂法例，賦予法院酌情權，在有證據顯示表決結果受拆細股份等活動不公平地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sup>6</sup>，可不施行驗證。
16. 在平衡各項因素後，我們傾向相信就成員計劃保留人數驗證有其好處，並應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以處理反對計劃人士拆細股份的問題。這類似澳洲目前所採用的模式。我們會繼續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並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 債權人計劃

17. 對於應保留還是廢除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回應者的意見更為紛紜。操控表決結果的關注及由中央結算系統衍生的問題不會於債權人計劃中出現。我們認為保留人數驗證以保障小債權人較為可取。事實上，人數驗證原先是為保障債權人計劃中小額債權人的利益而引入。由於反對計劃的小額債權人藉轉讓部分債項予其他人以操控表決結果的機會不大，我們認為無需要將法院不施行驗證的酌情權擴展至債權人計劃。

---

<sup>3</sup> 見證監會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所提交的意見書第 15 段(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sup>4</sup> 在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曾檢討人數驗證，並建議予以廢除，因為代名人的廣泛使用，已令驗證變得沒有實際意義，而公司成員的其他會議亦無須這項驗證。不過，英國政府認為人數驗證仍然是對投資者的一項重要保障，因此沒有在英國《2006 年公司法》中採納這項建議。

<sup>5</sup> 澳洲公司及市場諮詢委員會曾進行檢討，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報告，其中建議廢除有股本公司的人數驗證。澳洲政府尚未就是否採納該建議作出決定。

<sup>6</sup> 其中一個可能的“特殊情況”是一個單一股東為眾多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在 *pSivida Ltd v New pSivida Inc.* [2008] FCA 624，法院觀察，在[11]-[12]。

## **B. 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18. 目前，《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成立或註冊的公司(包括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及秘書，都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供他們的住址及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作成立公司及註冊之用。由於該等資料載於公司註冊處的登記冊，公眾可以查閱及影印，這或會令人關注到資料私隱及可能被濫用的問題。儘管我們認為無須再規定公司秘書披露其住址，我們在諮詢文件第七章提出，董事的住址及董事／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否繼續在公眾登記冊展示而不受限制。我們又詢問公眾，如有關住址日後不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我們應否跟隨澳洲的做法(即倘若董事本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便可採用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替代其通常的住址)或英國的做法(即董事可選擇在公眾登記冊上展示其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而其住址則備存於另一紀錄，限於主要讓公共機構取覽)。

### **回應者的意見**

19. 就這課題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共有 68 份(30 份來自公司，21 份來自個人及 17 份來自團體)。

### **董事的住址**

20. 大多數意見書(46 份)(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證券業協會的意見書)都認為，董事的住址不應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主要是顧及私隱及防止資料可能會被濫用。他們大都表示，提供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已能與董事聯絡和送達文件。有些回應者也指出，由於香港沒有制訂董事的居港規定，因此，非香港董事所提供的海外住址並無實際作用。
21. 至於應採用英國還是澳洲的模式來限制取覽董事住址的權利，較多回應者(32 名)(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律師會)認為英國的模式較為可取。

22. 約 20 名回應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及一些工會)屬意維持現狀。他們認為沒有任何充分理由去更改現時的制度，因為濫用董事住址的情況在香港很少發生，而且英國及澳洲的模式都不易施行。他們又舉述其他理由，例如執法機關及債權人有需要取覽董事住址資料。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3. 約有 53 份意見書就董事／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否繼續在登記冊上展示發表意見。大多數回應者(43 名)認為，應遮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中若干數字。這些回應者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英國商會等商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等專業團體。他們認為，遮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中一些數字，可在不影響識別個別人士的情況下，較有效地保障個人私隱。另一方面，由一些工會、專業團體／業務組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銀行公會)，以及少數會計師／律師行提交的十份意見書，則反對遮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中若干數字的建議。他們認為，這類資料提供唯一有效識別個別人士的方法，而且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這類資料至今也沒有造成重大的濫用問題。

## **我們的回應**

### 董事的住址

24. 沒有很多證據顯示，現時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董事住址的做法，曾對有關人士構成重大的人身安全問題，但我們從大多數回應者的意見得知，保障個人私穩及資料是一個日益受到關注的問題。我們同意，取覽董事住址的權利應受到限制。大多數回應者認同英國的做法，即分開備存董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及董事住址。經諮詢常委會後，我們也同意該做法較為可取。我們注意到，澳洲的做法在保障董事個人資料方面成效較低，因為董事要在證實其本人或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後，才可申請以另一地址替代其住址。

25. 根據建議的做法，每名董事都可選擇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載入公司註冊處的公眾登記冊，而住址則可備存於保密紀錄，只限公共主管當局、指定監管機構、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取覽。其他人只可依據法院命令或查閱公司保存的董事登記冊，取覽董事的住址。《公司條例草案》第 12 部載有條文，若公司不容許查閱其登記冊，法院可在接獲申請時命令查閱，但法院不可在查閱的權利被濫用時作出此等命令。這種做法可在保障董事的個人資料與容許有真正理由的人士取覽該等資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6. 至於已載於公司註冊處所備存公眾登記冊的董事住址，由於所涉及的資料數量龐大，載有董事住址的現有紀錄，只會在申請者按照指定程序提出申請及繳付費用後刪除。這項安排也與英國的做法一致。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7. 由於絕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加強保障個人資料，我們會把新載入公眾登記冊的個人紀錄中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若干數字遮蓋。遮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若干數字是常見及可接受的做法，餘下的數字(連同姓名)應足以識別個別人士。
28. 與董事的住址一樣，個別人士的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只限公共主管當局、指定監管機構、清盤人和臨時清盤人，以及依據法院命令行事的其他人士取覽。登記冊上現有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紀錄，會在申請者提出申請及繳付費用後刪除，這與處理登記冊上現有住址的做法相類似。

### **C. 規管與上市或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董事的公平交易易**

29.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屬於一個公司集團而集團包括一間上市公司的私人公司(“有關私人公司”<sup>5</sup>)，不得向公司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其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控制的另一間公司

---

<sup>5</sup> 見《公司條例》第 157H(10)條。



作出貸款、類似貸款及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sup>6</sup> 有關私人公司在這方面所受的限制，基本上與公眾或上市公司無異，也較其他私人公司嚴格。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11 部，我們建議放寬有關禁止公眾公司進行這些交易的規定。條例草案會加入新的豁免條文，讓公眾公司在沒有利害關係的成員批准下，可以向董事或有關連的實體作出貸款、類似貸款，或訂立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sup>7</sup> 一般而言，法例對私人公司的規管依然會較為寬鬆。諮詢文件第八章詢問公眾，有關私人公司應否一如公眾公司受到較嚴格的限制。

### **回應者的意見**

30. 就這課題發表意見的意見書共有 44 份，其中有較多回應者(16 名)(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律師會及一些律師行)屬意方案 4，意即把“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修改成只包括屬上市／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有意見指出，這方案可使法例簡明。有些回應者又認為，應按需要向公司施加有關規管涉及董事的類似貸款／信貸交易的限制，而符合“有關公司”定義的公司必須可以清楚和容易識別。

### **我們的回應**

31. 大多數回應者傾向把有關私人公司的定義局限於那些屬公眾公司(上市或非上市)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這樣可避免涵蓋範圍太廣闊。集團內其他種類的私人公司，例如那些控股公司是同時為上市公司大股東的私人公司，將不會被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涵蓋。我們對這類私人公司是否應受到較嚴格的限制存疑，因為有關上市公司的公眾投資者一般都與這類私人公司沒有利益關係。
32. 在考慮大多數回應者的意見和諮詢常委會後，我們同意把“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修改成只包括屬上市或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

---

<sup>6</sup> 就上市公司及有關私人公司而言，禁止的範圍會擴大至包括某些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例如其配偶、子女及繼子女)。

<sup>7</sup> 見第 11 部摘要說明第 24 至 27 段。

#### **D. 普通法衍生訴訟**

33.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對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作出重大修訂，以便加強公司成員可使用的法律補救方法。其中一項重要更改，是在《公司條例》第IVAA部訂立新的法定衍生訴訟程序，讓公司的成員可代表公司提出訴訟，而條例第168BC(4)條則明確保留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
34. 立法會最近已通過《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即指明法團的有聯繫公司<sup>8</sup>成員可提出法定衍生訴訟)。由於預計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會擴大，我們在諮詢文件第九章詢問，應否取消現時《公司條例》第168BC(4)條所保留有關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

#### **回應者的意見**

35. 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共有29份。根據意見書，較多回應者(包括主要的業務組織及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香港董事學會)支持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理由是這樣可為非香港公司的香港股東提供獲得補救方法的所需保障。有論據指出，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不會造成任何混亂，訴訟人可選擇切合其情況的適當程序。

#### **我們的回應**

36. 我們注意到，較多回應者(包括主要的業務組織及專業團體)支持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因其可為香港股東在獲得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濟助提供所需保障，因此我們同意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

---

<sup>8</sup> 指明法團的“有聯繫公司”指該指明法團的任何附屬或控股公司，或該指明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E.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納入法例***

37. 我們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10.13 條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74 條的方向，把董事須謹慎行事的職責納入法例，規定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而這是指任何合理努力並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在行事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
- (a) 可合理預期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的人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客觀準則”)；以及
  - (b) 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主觀準則”)。

## **回應者的意見**

38. 關於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納入法例這建議，我們收到商會及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等專業團體，以及某些上市公司提出的意見。大多數回應者原則上都贊成該建議，但也有一些表示對訂立“混合客觀／主觀準則”有保留。他們最關注的是，主觀準則會對具備特別知識或經驗的董事訂下更高的標準。他們認為，主觀準則在運作方面會有困難及問題，而且會令具備良好資格的人士不願在香港出任董事。
39. 此外，有些回應者提出，若把主觀準則納入法例，就要有一套法定指引清晰說明主觀準則的運作／應用，並要訂立“安全港”，界定在何種情況下，董事可無須因其背景及資格而負上主觀準則所引致的法律責任，特別是關於非執行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根據主觀準則，他們具有所需資格，但客觀上沒有參與公司日常運作及事務。有些回應者也提出採用類似澳洲等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商業判斷規則”，以保障董事不必為真誠作出但事後證實錯誤的商業決定負上法律責任。

## **我們的回應**

40. 雖然人們認為擬議混合準則的主觀元素，會令有關標準在董事具備特別知識、技巧和經驗的情況下有所提高，但這方面並沒有大

幅偏離在香港普通法制度下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原則。<sup>9</sup> 此外，看來一些回應者表示憂慮，是因為他們誤以為針對所有董事的行為訂定的最低客觀標準，勢必提高非執行董事所須依循的標準，即他們須與執行董事一樣，以相同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事實上，第 10.13 條訂明，法院也須考慮“有關董事所執行的職能”。這表示法院在裁定某董事是否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時，應考慮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職能。<sup>10</sup> 第 20.10 條(載於第二期諮詢)訂明，如該人誠實及合理地行事，或在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與該人的委任有關連的情況)後，法院覺得如公平地看待，該人的不當行為應予寬宥則法院可寬免該人的法律責任。我們認為沒有明顯需要訂立一些回應者所建議的“安全港”。

41. 至於擬議訂立法定的“商業判斷規則”，我們先前進行研究時已考慮這建議，並認為現行有關檢討管理層決定的普通法已經完善，因此無須訂立法定的商業判斷規則。<sup>11</sup> 常委會也在二零零七年重新研究這課題，並得出相同結論。我們認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訂立法定的商業判決規則。
42. 鑑於上文所述，把董事以謹慎行事的職責納入法例並採用“混合客觀／主觀準則”這項建議，我們認為無須修改。

## 總結

43. 總括來說，我們準備採納以下建議：

(a) 《公司條例》第 166 條所述有關上市／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及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將會保留，但法院在特殊情況

---

<sup>9</sup> 在 *Re City Equitable Fire Insurance* [1925] Ch 407 案中的主觀準則，被上訴庭法官羅傑志於 *Law Wai Duen vs Baldwin Construction Co Ltd* [2001]3 HKLRD 430 一案中確認為適用標準。他在判詞第 10 段指出：「或許對董事以謹慎行事的責任的傳統闡述，曾由 Romer 法官在 *Re City Equitable Fire Insurance* [1925] Ch 407 案中作出。他所描述對董事要求的標準，若仍有意義，亦應在考慮現今情況下，檢討是否屬過低。」

<sup>10</sup> 見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8<sup>th</sup> ed. 第 491 頁。

<sup>11</sup> 白嘉道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負責進行的香港《公司條例》檢討的顧問研究報告第 124 頁第 6.15 項建議，以及常委會為該顧問研究報告所載建議而發表的報告(二零零零年)第 84 頁。

下，例如有證據顯示表決結果受拆細股份活動不公平地影響時，可酌情不施行驗證；

- (b) 董事可提供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以展示於公司註冊處的公眾登記冊，而住址則備存於保密紀錄，只限公共主管當局、執法／監管機構、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依據法院披露命令行事的人取覽。現有紀錄所載的董事住址，會在申請者提出申請及繳付費用後刪除；
- (c) 公眾登記冊上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若干數字會被遮蓋。現有紀錄中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會在申請者提出申請及繳付費用後刪除；
- (d) 假設法例會加入新的規定，容許公眾公司在取得無利害關係成員批准的例外情況下，向董事及其有關連人士作出貸款及同類交易，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便會修改成只包括屬上市或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
- (e) 《公司條例》第 168BC(4)條現時保留的普通法衍生訴訟，在《公司條例草案》將繼續保留；以及
- (f) 《公司條例草案》第 10.13 條旨在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方向，把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納入法例，這條文不會修改。

## **其他事宜**

44. 除上文所討論的事宜外，我們已考慮回應者就《公司條例草案》其他方面(主要關乎技術及法例草擬問題)提出的意見。回應者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撮述於附錄 III。

## **未來路向**

45.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第二期諮詢已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結束。在考慮上述建議及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會修訂《公司條例草案》，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把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曾出席的研討會及會議一覽表

日期	主辦單位	性質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勞工顧問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零年 二月四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研討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總商會*	研討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	香港工業總會*	簡介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香港董事學會*	研討會
二零一零年 三月八日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會議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研討會

\* 主辦單位邀請我們出席各個研討會及會議，以進一步介紹《公司條例草案》擬稿 – 第一期諮詢的建議。透過討論，我們也收到各主辦單位的成員對建議的意見。

回應者名單

1.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2.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3.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Hong Kong, The
4.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The
5.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6.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7.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8. Chamber of Hong Kong Listed Companies, The
9. CHAN, Eric
10. CHAN, Raymond Wai Man
11.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12.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13.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4. 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15.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16.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17.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18.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19.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20.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21.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 CHOI, Ivan



23.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4.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25.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6.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27. CLARK, Stephen J
28. Clifford Chance
29. CLP Holdings Limited
30.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31. Consumer Council
32. CPA Australia Limited
33. CSI Properties Ltd.
34. Eagle Asset Management (CP) Limited
35.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36. Empero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37.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38.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9. Emperor Watch and Jewellery Limited
40.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1.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42.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43.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44.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45. Global Consultants and Services Limited
46.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47.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48.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49.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50.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 Guoco Group Limited
52. Hanny Holdings Limited
53.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54.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5. Hermes Equity Ownership Services Limited
56. HO, Tak Wing
57.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58.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The
59.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Restricted Licence Banks and Deposit-taking Companies
60.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61.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62.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63.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64.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65. Hong Kong Institute of Directors, The
66. Hong Kong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Forum Limited
67. Hong Kong Trustees' Association Limited
68.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69.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70.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71. HUI, L T
72.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73.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74.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76. iMerchants Asia Limited
77.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Hong Kong, China
78.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79.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80.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81. JONES, Gordon
82.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3.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84.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85. KPMG
86. LAM, W H
87.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
88.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89. Linklaters
90.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91.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92.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93.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94. Mexan Limited
95. MOK Yun Lee Paul
96.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97.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98.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99.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NG, Wing Chung Michael
101. Norton Rose Hong Kong
102. P. C. Woo & Co.
103.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104.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105.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107.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8.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109.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10.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111.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12.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113.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114.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115.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6.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117. STEP Hong Kong Limited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118.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119.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120.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121. Sund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2.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123.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124. TOM Group Limited
125. Trasy Gold Ex Limited
126. TSAO, Simon Y. T.
127.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8.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129.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30.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131. Wang On Group Limited
132.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133.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134. 王文治
135. 香港工會聯合會
136.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37. 香港中華總商會
138. 香港玩具廠商會
139. 香港證券業協會
140. 香港職工會聯盟
141.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142. 陳娟
143. 新婦女協進會
144. 廖甘樹
145. 趙大君
146. 劉玉嬌
147. 劉耀東

148. 魏瑩思

149. 魏樹光

150 - 另有 10 份不具名，及五份回應者要求不披露其名字的意見書。

164

## 政府當局對《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的回應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釋義		
第 1.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associated company”（“有聯繫公司”）一詞，可能跟會計概念中“associated company”（“聯營公司”）一詞的一般理解有抵觸。可考慮“affiliated company”（“相關聯公司”）或“related company”（“有關連公司”）等詞較為恰當。</li> <li>● 根據第 1.2 條，“公司”一詞是指“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原有公司”。從字面上看，這條文應不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情況顯然不是這樣。</li> <li>● “上市公司”的修訂定義沒有清楚說明是否包括通過預託證券上市的公司。</li> <li>● 可考慮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其他條例一樣，加入“公眾”（“public”）一詞的一般定義，或在每條相關的條文中釐清該概念。</li> <li>● 即使《公司條例草案》中的所有定義實際會在草案的隨後部分詳述，該等定義</li> </ul>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sup>註</sup> 本文載述的意見為政府當局所接獲意見書中實質意見的摘要，回應者對第二期諮詢所涵蓋條文的意見並不包括在內。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p>也應至少在第 1.2 條提述，這個做法是有充分理由的。這會有助大幅減少類似釋義條文之間在釋義上的重複和差異。</p>	
責任人／罪行的標準		
第 1.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回應者對建議擴大責任人的涵蓋範圍表示關注。在“責任人”的定義內加入“經理”並不公平，因為“經理”只屬僱員及可能是低級職員。在香港，很多私人小型企業的董事都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對法例和規例的認識甚少，很容易會因觸犯法例而受到懲罰。</li> <li>● 應具體界定“秘書”這職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中降低不履行或違反有關條文的標準，是為了加強《公司條例草案》的執法制度。由於《公司條例》第 2(1)條及《公司條例草案》第 1.2(1)條把“經理”一詞界定為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就該公司執行管理職能的人，因此有關定義應只涵蓋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若在“責任人”的涵蓋範圍內豁除上述定義的“經理”，將縮窄現行《公司條例》第 351(2)條所界定的“失責高級人員”(“officer in default”)概念及第 2(1)條所載有關“高級人員”(“officer”)的定義。我們認為沒有理據豁除“經理”。</li> <li>● 《公司條例》、英國《公司法》及澳洲《法團法》都沒有界定“秘書”一詞。按理來說，公司秘書是誰相當容易辨識，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公司條例草案》中界定“秘書”一詞。不過，我們會考慮把“秘書”改稱為“公司秘書”，以釐清其身分。</li> </ul>
獲處長指明可核證翻譯者的能力的人		
第 1.4(3)條	應增訂(f)款，註明獲處長指明可核證翻譯者	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按建議增訂條款，因為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的能力的其他人或實體，以盡量增加靈活性。	《公司條例草案》第 1.4(6)條已訂明，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3)款。我們認為該條文已提供足夠的靈活性。
公司的定義		
第 1.7 至 1.11 條	廢除沒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及沒有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這兩個類別，不大可能令規管得到改善。	目前，登記冊上並無沒有股本的無限公司。我們認為，本港對這類公司沒有需求。
第 1.1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公司、私人及擔保有限公司的定義有欠清晰，令人混淆。擔保有限公司是否不符合私人及公眾公司的定義，這點並不清楚。在英國《2006 年公司法》中，公眾公司包括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li> <li>● 沒有必要詳細界定“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香港應考慮跟隨英國的做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公司條例草案》下，將設有三類在定義上不重疊的公司：私人公司、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4(4)條，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任何公司均不得成立為或成為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li> <li>● 《公司條例草案》所載“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的定義，並沒有改變目前的情況。從事有關工作的人應熟悉這兩個詞語的含義。不過，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li> </ul>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第 1.12 至 1.2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能須修訂第 1.12(3)條中“控權公司”的定義，該詞是指控制董事局過半數表決權而不是指董事的人數(否則該條文並不合理一見“母企業”的定義，界定該詞時是以董事局的表決權為基準(第 1.16 條))。</li> <li>● 條文保留了“控權公司”／“附屬公司”及“母企業”／“附屬企業”在定義上的分別，但這些定義上的分別令人混淆，而且可能沒有必要。撇開前後一致的問題，“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定義只應視乎對利潤的控制而非利潤的分享。因此，當局應再考慮第 1.12(1)(c)條(與第 1.12(5)條一併閱讀)是否適當。</li> </ul>	我們認為《公司條例草案》中的定義沒有問題。“母企業”和“附屬企業”這兩個詞語有關的條文基本上是為會計規定而設，會計師應熟悉其定義。
第 1.13 及 1.17 條	新增的第 1.13 條訂明，為界定“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受信人身分”行使的權力或持有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此舉的目的大概是要排除像代理人及受託人這類人士，但這個方法存在一些概念上的問題，在實際執行上也會有困難。	條文沒有改變目前的情況。有共同受託人的持股公司，不應純粹因有共同的受託人而被視為“有關連公司”。
交付處長的文件		
第 2 部	可考慮增訂條文，以述明在什麼情況下文件會被視為已交付處長。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處長發出的指引		
第 2.6(5)條	不應把指引視為實體法的一部分，而法院也不應接納指引為證據和給予不必要的分量。	我們認為條文沒有問題。雖然指引可接納為證據，但如用以證明受爭議的事實是否存在，則不具決定性。事實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13(4)條也有類似的條文。
不合要求的文件		
第 2.16(2)(a)及(b)條	不清楚為何曾“被更改”的文件或簽署會因第 2.16(1)(a)條而即時被視為不合要求。	這條條文是以《公司條例》第 348(1)(b)及(c)條為依據的，該等條文提出理據，讓處長可拒絕登記或註冊經更改的文件或載有經更改簽署的文件。不過，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處長拒絕登記文件的權力		
第 2.18 條	處長在認為文件並非妥善交付或不符合要求(包括載有不必要的資料)時，可拒絕登記有關文件，有回應者關注到這項權力是否適當。就載有不必要資料的文件而言，條例草案應訂立“分割”條文，讓處長把文件中載有必要及正確資料的部分視作已妥為送交存檔。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第 2.18(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考慮把句子的第一部分修改如下： “凡某文件交付處長登記，……”</li> <li>● 第 2.16 條訂明，如某文件屬該條文第(2)款所指的文件(或同時符合其他說</li> </ul>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p>明)，即屬不合要求。第 2.16(2)(c)條似乎涵蓋那些沒有根據第 2.11 條將文件妥善交付處長的情況。如真的如此，第 2.18(1)(a) 條就屬不必要，因為第 2.18(1)(b)條已涵蓋有關情況。</p>	
<p>第 2.18(2)及(3)條</p>	<p>對於是否接受交付登記的文件，處長須給予回覆，但條文沒有訂明回覆時限。這可能導致不明確的情況，而且會引起關注，特別是在必須決定文件的確切登記日期(及時間)的情況下。</p>	<p>沒有必要訂明時限。處長有責任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行使法定權力。根據公司註冊處的服務承諾，一般文件會在六個工作天內完成登記註冊。</p>
<p>第 2.18(4)條</p>	<p>條文訂明，即使某文件並非妥善交付處長，但處長如認為該文件並非不合要求，也可登記該文件。這似乎與第 2.16(2)(c)條有牴觸。</p>	<p>我們並不認為這兩條條文有牴觸。第 2.16(2)(c)條訂明，如某文件是根據有關條例的規定(有關文件的內容／形式／認證／交付方式的規定除外)交付，但沒有符合該等規定，該文件即屬不合要求。</p>
<p>第 2.20 條</p>	<p>條文規定感到受屈的一方須尋求法院頒令，以更正某文件，由於這可能涉及高昂的費用，似乎會對有關人士造成負擔。</p>	<p>這條條文旨在處理就處長決定拒絕登記某文件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而不是如有關意見所指，以處理更正文件的問題。</p>
<p>第 2.21(4)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文規定，罰款須在處長送交關於拒絕登記文件的通知當日後第 14 日起繳付。不過，根據第 2.20 條，如處長拒絕登記某文件，有關人士可在 42 日內向法院提出上訴。回應者認為，罰款應在提出上訴的時限過後才繳付。</li> <li>● 為求清晰，應明文規定處長必須就拒絕登記某文件的決定提供理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有關人士根據第 2.20 條就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公司註冊處在法院聆訊前不會採取執法行動。</li> <li>● 我們認同，如處長認為文件不合要求而拒絕予以登記，則應提供理由。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li> </ul>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處長無須負責核實資料		
第 2.32 及 2.33 條	公職人員以電子方式提供資料可獲免除責任，這個做法可能會導致罔顧後果的行為，令香港承受風險。	我們認為，該免除責任條文沒有問題，因為處長或其他公職人員只有在真誠行事的情況下，才會獲免除民事法律責任。
法人團體擔任董事的限制		
第 10.3 至 10.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定公司最少須有一名個人董事的建議，會增加營商成本，令企業離開香港。信託公司、不活動公司和小型公司應獲得豁免。</li> <li>● 應增加可根據第 10.3 條委任備任董事的情況。</li> <li>● 新的《公司條例》制定後應設有兩年過渡期，讓公司物色和委任個人董事。</li> <li>● 有回應者建議，個人董事必須為會計師、律師或公司秘書，並且必須是本地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贊成現有的不活動公司可獲得豁免，但當它們恢復活動時便須遵守有關規定。我們認為，信託公司和小型公司不宜獲得豁免，因為此舉有違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訂的原則和建議。給予小型公司豁免在實行上也很複雜，因為它們的小型公司地位或會隨時間轉變。</li> <li>● 當局於二零零三年在《公司條例》第 153A 條下引入備任董事條文，是針對私人公司只有一名身兼唯一董事的成員的情況。其他公司可自行在章程細則中，訂明在特定情況下委任備任董事或其他董事行事的規定。</li> <li>● 我們預期，新的《公司條例》制定後，最少相隔 18 個月才生效。根據第 10.5(3)條，新的《公司條例》生效後，將設有六個月寬限期。我們相信，公司會有足夠時間物色和委任個人董事。</li> <li>● 我們認為，規定個人董事必須為專業人士或本地居民的做法有欠靈活，而且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我們不打算在目</li> </ul>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前訂立這類規定。		
規定公司委任董事／秘書的指示		
第 10.6 及 10.26 條	應考慮加強處長的執法權力，在施加罰款也未能收效的情況下確保條例獲得遵守。可採取的措施包括賦權法院在有關公司被罰款仍持續違規的情況下，應處長的申請下令剔除該公司。	《公司條例》第 177(2)條已訂明，如某公司在不短於六個月的時間內並無最少一名董事，處長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
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		
第 10.9 條	條文在保障與公司往來的第三者的權益方面範圍過大。如某人實際上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已不再任職董事，將對有關公司造成重大損害。這類條文可能引起很多麻煩和不必要的糾紛，或有關公司與第三者之間的民事訴訟。	條文的作用是，就公司與個人的往來而言，除非有顯示情況相反的通知，否則事實上的董事等同法律上的董事。根據現有的案例，尋求依據這類條文的人必須真誠行事，特別是欠妥之處在公司委任有關董事時必須未為人知悉。由於解釋這類條文的案例確立已久，我們認為《公司條例草案》第 10.9 條不會引起不必要的糾紛或民事訴訟。
董事的法律責任		
第 10.15 至 10.18 條	<p>專業受託人公司認為宜採取以下行動：</p> <p>(a) 釐清容許股東提供彌償的能力(如該公司無法提供彌償)；</p> <p>(b) 在第 10.17(2)條採用更清晰的字眼，說明保險單的承保範圍可否包括就欺詐或不誠實的指控作抗辯而招致的費用；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有關專業受託人公司可否獲得彌償的問題，可藉購買董事保險來解決。</li> <li>● 如有關做法符合第 10.17 條的規定，則董事無須付還公司就其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而購買保險的費用，但這項安排也視乎公司與董事之間是否有相反協議而定。</li> </ul>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c) 釐清就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而購買保險(見第 10.18 條)的費用是否無須付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法例草擬方面的意見，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行考慮。</li> </ul>
第 10.18 及 10.2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給予董事的彌償必須以書面記錄，並由提供彌償的公司正式授權和簽立。如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並非以書面訂立，會造成不明確的情況。</li> <li>●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不應用於任何由股東在衍生或類似訴訟中提起而董事被判敗訴的民事法律程序。第 10.18(2)(b)(ii) 條的涵蓋範圍應予擴大。</li> <li>● 根據第 10.18(2)(a)(ii) 條，獲准許的彌償不包括須就不遵守任何規管要求而繳付的罰款。如規管規定只涉及日常行政事宜，而又對股東沒有很大影響，則應獲得豁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認為，即使彌償條文並非以書面訂立，按第 10.20 條的規定以書面備忘錄列明彌償條文的條款，也足以達到披露的目的。</li> <li>● 我們知悉回應者對衍生或類似訴訟的關注，並會考慮修訂第 10.18(2)(b)(ii) 條。</li> <li>● 我們不贊成就任何規管規定提供豁免。不論規管要求的性質為何，董事也有責任確保公司符合所有規管要求。</li> </ul>
第 10.20(2)條	《公司條例草案》中有一些條文提及文件可供查閱的“訂明地點”。該詞的含義應予闡釋。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會處理“訂明地點”一詞的問題。
董事行為的追認		
第 10.2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文所訂追認董事對公司所犯過失的範圍過大。個別董事的單一項違反責任行為也須由股東追認，規定過於嚴格。另一方面，董事的某些違反責任行為不應由股東追認，例如不當挪用公司資產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他人對其負有受信責任的人，可免除負有該等責任的人的法律責任，這是有關受信人法律的一項基本原則。第 10.22(2)條規定股東追認董事行為，只是維持普通法的原則。</li> </ul>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p>欺詐少數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構成疏忽的董事行為，必須由與該董事沒有關連的成員藉決議追認。由於香港有很多家族公司，這項規定可能導致沒有人能夠就決議投票。另外，這項規定或過於嚴苛，在未有對沒有關連人士造成不利的情況下尤甚。</li> <li>● 追認或會對債權人不利。一致通過追認的表決結果，只應在公司於通過決議追認有關行為當日有能力償債的情況下才有效。</li> <li>● 任何在這條條文生效後作出的追認，均應受第 10.22 條圍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0.22(6)條訂明，第 10.22 條並不影響有關公司的成員一致同意作出的決定的有效性，因此，在每名成員都准許作出追認時，第 10.22 條所施加的限制將不適用。</li> <li>● 第 10.22(7)條保留現行普通法有關限制作出追認的規則，因此，沒有需要明文規定追認決定只在公司於通過決議追認有關行為當日有能力償債的情況下才有效，也無須規定某些違反責任行為不可以追認。</li> <li>● 第 10.22 條只適用於董事在該條文生效當日或之後的行為。我們不建議擴大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董事在條文生效前的行為，因為這樣等同以追溯形式改變董事作出不當行為的後果。</li> </ul>
第 10.22 條	由於第 10.22(3)(b)條已涵蓋受託人(請參閱第 11.2 條的定義)，因此第 10.22(3)(c)條屬不必要。	第 10.22(3)(c) 條並非不必要，因為第 10.22(3)(b)及 11.2 條所涵蓋的受託人類別較第 10.22(3)(c)條為少。
董事會議的紀錄及私人公司唯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第 10.31(3)及 10.33(5)條	有關的法律責任較適宜由失責的高級人員而非公司本身承擔。	我們認為，由於在送達文件或證明高級人員的犯罪意圖方面會有困難，以致有時難以檢控有關人員，因此應給予控方彈性，讓他們檢控有關公司及／或失責的高級人員。事實上，大多數香港公司都是由管理層擁有，若公司被懲處，失責人員往往就是因有關失責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行為而蒙受損失的人。
第 10.34(2)條	條文也應訂明在《公司條例草案》各條文生效前所舉行會議的紀錄的保留時限。	我們認同應訂明時限，並會在修訂《公司條例草案》時跟進此事。
董事的公平交易		
第 11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自利交易的限制也適用於幕後董事，則情況可能會變得複雜，特別是在企業融資或另類投資方面，將有需要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監察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li> <li>●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有關連人士”的定義應與《上市規則》的定義一致，以便上市公司進行監察、控制和遵從。</li> <li>● 第 11 部所載的擬議修訂旨在處理受禁交易(目前在《公司條例》第 157H 條載述)，但不清楚《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會受到什麼程度的影響。</li> <li>● 重大非現金資產的準則沒有計及公司的規模，有欠靈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認為有關限制須適用於幕後董事，否則可能會導致濫權的情況。</li> <li>● 《上市規則》屬上市發行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之間的私人合約條款。《公司條例草案》則適用於所有公司，故不宜依循私人合約的條款。草案中的法例規定擬規管的對象，並非限於上市公司。雖然上市公司的現行做法或許與此相關，但我們也有需要考慮其他公司(例如小型私人公司)的合規問題。預期《公司條例草案》通過後，《上市規則》可能會按締約各方認為合適的方式予以修訂，以反映法例規定。</li> <li>● 《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會由第 9 部第 9.27(1)(d)及 9.95 條取代，而詳細的披露規定則會載於根據第 9.27(4)條訂立的規例內。</li> <li>● 我們知悉回應者對重大非現金資產的準則的關注，並會再考慮應否放寬該準則。</li> </ul>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第 11 部	第 1、2、10、12 及 14 至 18 部的草擬條文較為簡短清晰，但第 11 部則與其他各部不同，當中仍載有篇幅冗長的條文，並有大量以長句寫成的條款。該部的內容毫不清晰，而且“不方便閱讀”。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第 11.2 至 11.4 條	英國《2006 年公司法》把有關連人士的定義擴大至包括父母及任何年齡的子女，這項修訂導致一些與原意不符的後果。因此，當局有需要詳細研究任何改動對香港的影響。	我們認為有必要擴大有關連人士的定義，因為父母及子女(甚至成年子女)都極可能是會出現共通利益問題的一類人。我們會密切注視這些條文的實施情況。
公眾公司不得訂立信貸交易		
第 11.19 及 11.3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1.19 條禁止公眾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條文所訂的豁免，與《上市規則》所容許的有別。在某些方面，《公司條例草案》較為嚴格，例如《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購買消費品及消費服務給予豁免，《公司條例草案》則不然。更重要的是，由於大多數公眾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這會導致“關連交易”受兩套不同的制度規管。這樣會加重上市發行人的行政負擔，而且與為股東帶來的任何好處相比，似乎弊多於利。</li> <li>● 公眾公司在借出任何類似貸款或訂立某項信貸交易前，除了須獲其成員批准外，也須根據第 11.17(2)及 11.19(2)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 11.27 條訂明，貸款交易如在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則不會被禁止。</li> <li>● 我們認為，規定所有公眾公司在向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類似貸款或與有關董事訂立信貸交易前，尋求控權公司的批准，可更有效地保障控權公司成員的權益。不過，我們不想條文具有任何香港地域以外的效力，因此，如控權公司是在離岸地區成立為法團，則有關規定將不適用。</li> <li>● 我們認為沒有必要訂定明確的修正期，因為“合理期間”可根據既定的普通法原則釐定。</li> </ul>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p>尋求其控權公司的成員批准。不過，假如控權公司是在離岸地區成立為法團，這項額外規定則不適用。豁除離岸公司會令這項額外規定形同虛設。無論如何，交易必須獲控權公司的股東批准這項額外規定，並沒有任何實質作用。假如某控權公司本身是上市公司，就已經受第 11.17(1)及 11.19(1)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規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11.30 條，如某項構成違反的交易在其訂立之後的一段合理期間獲公司確認，該項交易即屬有效。為免生疑問，應訂定明確的修正期，而有關期限可藉法院的命令延長。</li> </ul>	
禁止小額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例外情況		
第 11.21 及 11.2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文所訂的豁免應與《上市規則》的一致，避免上市發行人面對兩套不同的制度。</li> <li>● 具體而言，第 11.21 及 11.22 條就小額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訂定的財政限額沒有計及公司的規模，太缺乏彈性。另一選擇是把限額定為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i)某個較現時限額為高的固定金額及(ii)該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的《公司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司。我們認為，條例所訂的豁免，不宜與《上市規則》的一致，因為《上市規則》只適用於上市公司。</li> <li>● 我們認為，固定的財政限額清晰明確。若根據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來釐定財政限額，小型私人公司會很難跟隨。</li> </ul>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第 11.23(1)(a)(i)條	請考慮把“不當行為”界定為董事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一如第 11.24(5)條的定義所述。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第 11.28 條	應在“第 11.18 或 11.19 條”前加入“第 11.16、11.17 條”。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有關失去職位的付款的釋義		
第 11.32(3)及(4)條	“第 11.34 條”應以“第 11.33 條”取代。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例外情況：付款以履行法律義務等		
第 11.40(1)(c)條	應考慮在“有關連”之前加入“終止”一詞。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服務合約		
第 11.47 條	我們對第 11.47 條(界定董事的服務合約)的理解是，這項定義可引伸而適用於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這類董事往往依據委任書或協議獲委任，而該等文書可理解為合約。此外，第 11.47(1)(a)(i)條指服務合約是董事據之“親自承諾以董事或其他身分，為該公司……履行服務”的合約。條文的措辭沒有區別董事以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身分為公司提供的服務。由於上市公司董事的標準任期是每三年輪換一次(而周年成員大會未必在每年的同一日舉行)，條文如採用擬議的措辭，就可能等同規定相當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須獲成員批准，並且須予	由於董事須由成員委任，公司同時就董事的任期尋求批准，似乎不會對公司造成太大的負擔。無論如何，公司如不欲就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尋求成員批准，可直接在委任條款中訂明，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法規有權終止董事的輪換期或固定任期。根據案例，這足以表明成員罷免董事不會構成違反合約的情況，因此，合約並無保證的僱用期。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公開。	
第 11.50 條	不清楚須受規管的究竟是控權公司董事的僱用合約，還是公司本身的董事的僱用合約。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第 11.52 及 11.53 條	董事的服務合約如為期超過三年，必須以書面記錄，獲正式授權並由各方簽立。	我們認為，即使合約並非以書面訂立，只要以書面備忘錄列明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也足以達到披露的目的。
非現金資產		
第 11.55 至 11.5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文對豁免的限制太過嚴格。各項擬議準則有欠靈活，可能比《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述的最低準則局限更大，令上市發行人須面對兩套不同的制度。</li> <li>● 條文所草擬的批准方式似乎表示，任何安排均須尋求不同層面的中介控權公司批准。此舉所帶來的行政不便，與整體上為股東帶來的任何可想像的好處相比，似乎弊多於利。</li> <li>● 根據第 11.61 條，如某項構成違反的交易在其訂立之後的一段合理期間獲公司確認，該項交易即屬有效。為免生疑問，應訂定明確的修正期，而有關期限可藉法院的命令延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知悉回應者對有關準則的關注，並會再考慮應否放寬準則。</li> <li>● 如公司訂立的安排涉及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公司條例草案》第 11.59(2)及(3)條)，則公司只須向其控權公司的成員，而非向控權公司不同層面的成員尋求批准。</li> <li>● 我們認為無須訂定明確的修正期，因為“合理期間”可根據既定的普通法原則釐定。</li> </ul>
董事須申報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第 11.63(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考慮仿效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77(6)條，就董事須申報具相當份量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認為啟動準則應按《公司條例》第 162 條所訂的現行準則，即董事在對公</li> </ul>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p>利害關係這項規定增加兩個例外情況： (i)不能合理地視該利害關係為可能引起利益衝突；以及(ii)其他董事已知悉該利害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回應者注意到，第 11.63(5)(a)條的規定有別於《公司條例》第 162(2)及(3)條的現行規定。回應者假定這是一項刻意的改動，目的是訂明法例只考慮董事的主觀認知。</li> </ul>	<p>司業務重要的關連交易中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害關係，而非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77(6)(a)條所述的準則(即不能合理地視該利害關係為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我們又認為，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77(6)(b)條所訂的豁免(即其他董事已知悉該利害關係)可能會導致濫用情況，所以不應採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董事的認知問題，第 11.63(6)條訂明，董事須視為知悉董事理應知悉的事情。</li> </ul>
第 11.63 條	<p>“安排”一詞不易理解，也難以應用在實際情況。回應者不知應否把“安排”局限於第 11.10、11.12、11.13、11.14、11.20 等草擬條文所指的類別。該詞或會不必要地擴大董事須向其他董事申報利害關係的責任範圍。</p>	<p>在第 11.10 條等條文中，對“安排”的提述是針對不同的情況而言，因此不適用於第 11.63 條。雖然條例草案沒有為施行第 11.63 條而界定該詞，但該條文在這方面涵蓋的範圍，並不比普通法涵蓋的範圍廣闊。在普通法制度下，如董事所訂立的安排出現利益衝突，則董事須取得成員的批准，以免違反受信責任。因此在法規中確切地界定該詞，是不可行的，而這個概念最適宜參照普通法的案例來釐定。</p>
<p>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p>		
第 12 部及其他部分	<p>《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不同部分所載的多項主要擬議修訂，都是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2006年公司法》)的方向制訂。然而，條例草案擬稿中有些依《2006年公司法》的條文擬訂的條款，並沒有完全跟隨英</p>	<p>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p>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國的同等條文。回應者建議因應(目前實施的)《2006年公司法》檢討《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以確保如有任何條文實質上偏離源自英國的相關條文，都是最符合本地情況的決定。	
第 12 部	第 12 部擬稿的篇幅長達 93 頁，把這部再分為兩個部分或許較為理想。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通過決議		
第 12.1 至 12.16 條	條例草案第 12.1 至 12.16 條的新訂詳細條文，會令通過書面決議的程序複雜得多，而在現行法例下並沒有明顯的濫用情況須予糾正。如把條文納入草案，就應明確豁除私人公司(包括屬上市集團成員的公司)一致通過的決議。	新條文以清楚而詳盡的方式列明有關的程序及規定，不會令通過決議的程序較前複雜。關於一致通過的決議，第 12.1(3)條反映諮詢文件第 92 頁所述普通法中的 <i>Duomatic</i> 原則。
傳閱資料的費用		
第 12.3 至 12.7 條	股東要求傳閱關於周年成員大會事務及被提出決議的成員陳述書，但獲豁免承擔有關費用，有回應者對此表示關注。有意見認為，提出要求的股東得承擔有關費用的 50%。	我們認為不宜由成員承擔傳閱成員陳述書及決議的費用。《公司條例草案》已訂有條文防止有關權利被濫用，包括第 12.3 條所述有關傳閱成員陳述書的 2.5% 準則及第 12.8 條所訂的機制。
書面決議		
第 12.3 及 12.22 條	由於第 12.3 及 12.22 條都與成員提出通過決議的權利有關，因此可考慮把 5% 的準則同樣用於第 12.3(2)條。	第 12.22 條所述的 5% 準則是與召開會議，而非與傳閱擬提出的決議有關。2.5% 這個較低的準則，與《公司條例》第 115A 條(在第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12.78(2)(a)條重新制訂)有關傳閱成員所提出決議的準則相符。這準則可加強小股東的權利。
第 12.7 條	應釐清第 12.7(2)、12.7(4)、12.7(5)、12.7(6)及 12.7(7)條是否也適用於由公司提出的傳閱書面決議要求。	第 12.3(1)條訂明，書面決議可由以下人士提出：(a)董事；或(b)佔總表決權不少於所需百分比的成員。條文適用於由董事提出的書面決議，此等決議可視為由公司或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
第 12.12 條	應釐清第 12.12 條(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限期)是否適用於所有書面決議，而不是只適用於由董事或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	條文適用於由董事提出的書面決議，此等決議可視為由公司或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
第 12.13 條	公司須向其核數師送交每份獲通過的書面決議這項規定，會為公司本身及公司的核數師製造不必要的行政負擔。由於公司必須把所有決議備存於會議紀錄冊，因此，由核數師在核數時查閱這些決議應已足夠。	我們認為，應把所有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現行《公司條例》第 116BA 條已有類似的規定。
董事有責任召開由成員要求召開的成員大會		
第 12.23 條	對於董事沒有應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及傳閱有關決議的情況，第 12.23 條沒有訂定罰則。	我們認為，由於成員可根據第 12.24 及 12.25 條召開會議，因此未必有需要訂定罰則。此外，法院也可命令召開會議。
召開成員大會所需的通知		
第 12.28 條	有意見認為，應修訂上市公司的通知期規定，以便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致，即公司須就特別大會及周年大會分別給予 10 個	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修改建議的 14/21 日規定，因為絕大多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都慣於採用這個通知期。我們又認為，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及 20 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不是建議的 14 日及 21 日。另一方面，有回應者提出，公司應給予 21 日的通知，以便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所涉及的問題，而且公司也無須倉卒召開會議。	把特別大會的通知期定為 14 日，可有助更快和更有效率地處理公司的事宜。無論如何，如有需要，公司可在其章程細則訂定較長的通知期。
第 12.32 條	除非在公司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核數師有直接關係，否則向核數師送達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沒有實質作用。	條文是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141(7)條擬訂，並與第 12.13 條有關通知核數師書面決議的規定一致。這項規定可加深核數師對公司事務的認識，利便他們擬備核數師報告書和妥為履行核數師的職責。
在成員大會上表決		
第 12.47(2)及 12.65(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容許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但又剝奪該等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有關理據並不清晰。</li> <li>● 按照目前草擬的第 12.47(2)及 12.65(3)條，很難明白假如某成員委任(i)成員大會的主席及(ii)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該兩條條文可如何一併施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建議，不應准許成員所委任的多名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原因是表決結果會被扭曲。</li> <li>● 根據第 12.47 條，成員所委任的多名代表不得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根據第 12.65(3)條作出表決時，無須理會該成員所給予的指示。在這種情況下，主席應考慮根據第 12.51 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li> </ul>
第 12.48 條	<p>條文涉及一些實際問題：</p> <p>(1) 在一般情況下，不可能識別在轉讓文書上“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即“資深持有人”)的簽署。</p> <p>(2) 由於識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的簽署存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項問題可藉要求成員在選票上記名來解決。</li> <li>● 這條條文把 A 表規例第 65 條訂為法定規定。條文無須修改，因為立法原意是，如排名最前的持股人作出表決，則其表決將計算在內。假如他不作出表決</li> </ul>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p>問題，同樣的問題也會出現於委任代表的表格或文書上。</p> <p>(3) 在容許成員查閱表決文件的新訂條文(即第 12.54 及 12.55 條)實施後，假如發現進行表決的或委任代表的並不是資深持有人，便可能出現兩個後果：</p> <p>(a) 整個會議可變成無效；以及</p> <p>(b) 上市發行人及其委任的代理人均須處理有關的法律後果。</p> <p>(4) 假如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未能出席會議，而出席的將是排名較後的持有人，為了讓排名較後的持有人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排名較先的持有人須就此提交代表委任文書以委任排名較後的持有人，但考慮到排名較後的持有人也可能擁有有關股份的權益，這安排看來很不切實際。</p> <p>(5) 由於排名先後的持有人均擁有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故後者也應有決策的權利。</p>	<p>而由排名第二或第三的持股人表決，則排名第二的人會有優先權，餘此類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認為無須修改條文，因為公司的章程細則可提供不同的機制，而條文須受章程細則規限(見第 12.48(3)條)。</li> </ul>
第 12.54 至 12.55 條	<p>回應者關注到，為何對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過程，條文沒有要求一般的保密做法，而有關做法並沒有明顯的濫用情況。這關注尤其與某些自我規管的公司、會社及其他非商業機構相關，因為這些公司和機構為避免</p>	<p>我們認同回應者的關注。我們會在修訂《公司條例草案》時，考慮撤回這項建議。</p>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出現問題及讓投票的人保有選擇的自由，投票過程一般會保密，而成員也會視之為正常的安排。	
代表及法團代表		
第 12.5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應者關注到，容許委任多名代表的建議或會增加舉行周年大會的成本。條例草案應訂明，有關委任多名代表的條文必須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li> <li>● 把委任代表的權利擴大至擔保有限公司，這項建議是否明智令人質疑。成員應親身表決，而且並非因個人選擇而未能出席會議的成員寥寥無幾。</li> </ul>	這條條文是由常委會建議的，旨在為實益擁有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及投票鋪路，並可加強保障擔保公司的成員。
第 12.6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假如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在會議前 48 小時內生效，即表示公司有責任把會議押後至另一個時間舉行。這可能會令公司在另擇時間及地點方面有困難。公司也可能會違反在六個月內舉行周年大會的規則。</li> <li>● 關於第 12.60(2)條，回應者認為，應對個人股東及法團股東一視同仁，並提出以下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訂立紀錄日期，以清楚確立誰人有權在會議上表決；</li> <li>(ii) 劃一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的期限；</li> <li>(iii) 只要代表與法團代表所代表的股份</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不認為第 12.60 條會導致會議須押後舉行，但假如在會議前 48 小時內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該條文可能會令成員難以及時送交有關文件，因此，我們同意刪除第 12.60(3)(b)條。</li> <li>● 至於第 12.60(2)條，我們認為沒有必要訂立紀錄日期，以確立誰人有權在會議上表決，因為第 12.98 條已就閉封登記冊作出規定。我們也不明白為何要劃一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的期限，因為兩者基本上是不同的事情。法團代表是代表法團股東的。法團股東如有意按股份數目投票，可委任多名代表。</li> </ul>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數目，不超過他們所代表的股東在成員登記冊上記錄的股份數目，就應容許兩者並存。	
免除舉行周年大會		
第 12.76 條	回應者關注到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安排，擔心這或會防礙良好企業管治。另一方面，有回應者建議，應取得佔總表決權 75% 的成員同意而又沒有股東反對，才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	容許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建議，是為了簡化決策過程和節省營商成本。為防止出現濫用情況，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決議必須取得成員的一致同意，與通過書面決議的準則一致。此外，如有任何成員反對，則須舉行周年大會。如免除舉行周年大會，財務報表及報告仍須交予成員傳閱。
保留前成員的細節		
第 12.92 條	第 12.92(6)條把保留公司前成員的細節的時限修訂為 20 年。有回應者提出，20 年的時限其實可以縮短，以配合備存文件及紀錄七年的慣例。	這項規定與備存會議紀錄及決議等公司紀錄的時限一致(見第 12.82 條)。我們認為 20 年是一個合適的時限。事實上，與現行規定的 30 年相比，時限已有縮短。七年時限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121(3A)條備存會計紀錄的規定。
成員登記支冊		
第 12.102 條	有回應者指，一間公司有否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不應是該公司可否在當地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條件。	《公司條例》第 103 條及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29(1)條有類似的規定。我們知悉回應者的關注，並會在修訂《公司條例草案》時，考慮撤回這項規定。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由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訂明在什麼情況下法院不得作出查閱登記冊的命令		
第 12.110(6)-(7)、 12.117(6)-(7)、 12.125(4)(e)條	由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訂明在什麼情況下，法院基於權利被濫用而不得作出查閱登記冊的命令(見現行條文第 158(9)條，並對照第 12.110(6)-(7)、12.117(6)-(7)、12.125(4)(e)條)，回應者懷疑這項安排是否正確，因為法例不宜界定濫權的範圍，而此事最適宜交由法院按個別情況處理。	有關規例會載有查閱登記冊的詳細規定，當中會訂明法院有權作出或不作出強制公司將登記冊供有關人士查閱的命令。
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第 12.130 條	“申報表日期”的定義應從第 12.130(2)及 12.130(4)條中刪除，並加入第 12.130(9)條之內；否則，有需要訂明第 12.130(2)條是針對私人公司，而第 12.130(4)條則針對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第 12 部附表		
第 12 部附表	附表第 3 部 (b) 段的英文本宜改作 “... a certified translation of the document in English or Chinese”。 “而該譯本須附於該文件” 一句屬不必要，因為附表第 3 部開首的一句訂明周年申報表須 “載有.....”，已包括該意思。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保障公司或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第 14 部	本部的英文名稱應修訂為 “Remedies to Protect Companies or Members' Interests”，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因為現行的名稱太過冗長。	
對不公平損害的補救		
第 14.1 至 14.7 條	<p>有回應者關注到，該等條文可能導致感到不滿的小型私人公司股東向法院提出大量小額申索。當局應考慮提倡(《公司條例》以外)的其他方法，讓感到不滿的小型私人公司股東可在法院外解決分歧。此外，回應者建議，如按照英國《公司法》的方向作出修改，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也應予以修訂。(該條文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出現不公平損害(或少數股東受到欺壓)等情況時，向上市公司提出訴訟。)</p>	<p>該等條文對保障股東相當重要。我們知悉回應者的關注，也注意到司法機構鼓勵以調解的方式解決糾紛。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我們會聯同證監會再行考慮。</p>
對於其他人就公司從事的行為作出的補救等		
第 14.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第 14.8(1)(a)(ii)和 4.8(2)(a)(ii)條加入第 14.8(5)條的對照條目，以便參考。</li> <li>● 第 14.8(2)(a)(i)條的英文本宜改作“...and that would also constitute a contravention of this Ordinance;”。第 14.8(2)(a)(ii)和 14.8(3)(b)條也一樣。</li> <li>● 如申索關乎在第 14.8 條生效前發生的行為，而有關人士不能根據《前身條例》提出申索，則該人似乎仍有可能根據新條文提出申索。回應者詢問這是否立法的原意。當然，此事實際上只會在</li> </ul>	<p>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p>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以下情況發生：該行為只涉及違反公司章程，有關人士因而可根據第 14.8(4)(c)條提出申索。	
第 14.9 條	宜把成員／債權人的權利(現載於第 14.9(2)條)寫在財政司司長的權利(現載於第 14.9(1)條)之前。這可反映有關權利的實際重要性，並且與第 14.3 條所採用的次序一致。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法庭作出命令及發出指示的一般權力		
第 14.18(2)(b)條	建議在英文本使用下列字眼： Without limiting subsection (1),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do any or all of the following under paragraph (a) or (b) of that subsection - (a) ... (b) give directions concerning the conduct of the proceedings or application;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除名／撤銷註冊程序		
第 15.1 至 15.3 條	有回應者要求我們闡明，如一間非香港公司在回覆處長的信件時表示，該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則當局會如何應用第 15 部的除名程序。此外，當局也應闡明，如處長在第 15 部生效前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 條向一間公司送交信件，則該條文所述的撤銷註冊程序會否一如沒有被廢除般繼續適用。	我們知悉回應者的關注。條例草案會增訂條文，以涵蓋某公司在回覆處長的信件時表示並非正在經營業務這個情況。此外，也會加入有關過渡性安排的條文，訂明如處長在第 1 分部生效前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1)或(5)條展開除名程序，則第 291(2)、291(3)及 291(6)條會繼續適用，猶如該條例沒有被廢除一樣。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撤銷註冊		
第 15.6 條	不支持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公眾非上市公司，因為該等公司有些是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大型商業機構，例如香港電燈和置地公司。	我們同樣關注這個問題，並且不會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公眾公司。
第 15.7 及 15.8 條	一間公司如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及符合其他條件，便可申請自願撤銷註冊。我們認為宜就此設立審查機制。	申請自願撤銷註冊的公司，其名稱會刊登於憲報公告。如有需要，遭有關公司拖欠債務的各方可反對撤銷註冊。
已解散公司及相關事宜		
第 15.9 條	第 15.9(4)條應訂明採用哪些準則，去判定某項財產或權利是否“可正當地用於”履行法律責任(例如法例是否准許這樣做。)	該款的含意只是要求政府利用有關財產本身以履行法律責任。沒有必要訂明財產“可正當地用於”以履行法律責任的準則。
第 15.14 條	應闡明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291A 或 291AA 條解散的公司，其董事等的法律責任仍會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公司不曾解散一樣。	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23 條保留《公司條例》第 291 及 291AA 條所訂的董事法律責任。
第 15.16 條	第 15.16 條規定，“根據本節解散的公司”的董事須在解散的日期後備存該公司的簿冊及紀錄最少六年。因此，現假設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291A 或 291AA 條解散的公司的董事，將須繼續遵守《前身條例》第 292(3)條的規定，備存有關紀錄最少五年。如這是擬達到的效果，則建議在第 15.16 條訂明這項規定。	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23 條保留《公司條例》第 292(3)條所訂董事須備存公司簿冊及紀錄五年的責任。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恢復公司註冊		
第 15.24 條	實際上，有些公司是有需要在解散後超過六年才恢復公司的註冊。現時，公司可在註冊撤銷後的 20 年內申請恢復註冊或恢復列入登記冊，這項安排顯然沒有造成任何重大的法律或行政問題。現建議維持現狀。	我們的統計數字顯示，最少 95% 的恢復註冊申請是在公司解散後六年內提出的。不過，為了應付例外情況，我們會維持現時的 20 年期限。
第 15.29(6)條	建議使用以下字眼： 從根據第(5)款須支付的款額中，可扣除處長就有關處置或處理而招致的合理費用，但扣除額限於該費用中之前沒有為遵從第 15.19 條的恢復註冊條件或沒有依據一項根據第 15.26 條作出的指示而支付予處長的款額。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使有關非香港公司的罪行條文與香港公司的罪行條文一致		
第 16 部的罪行條文	把第 16 部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非香港公司的“代理人”，似乎會令當局無法達到同等處理這個目的，因為這樣或會令非香港公司須承擔比香港公司繁重的責任。由於第 16 部的罪行條文已涵蓋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公司條例草案》對此作出廣義界定)，看來沒有必要把“公司的代理人”也列為懲罰對象。	我們會參照現行《公司條例》第 340 條，並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非香港公司的名稱		
第 16.4(3)及 16.5(6)	有回應者要求我們闡明，條例如何在下列情	非香港公司必須在香港的營業地點展示其法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條	<p>況應用：如某公司的本土名稱譯名先前已根據第 16.4(3)條登記，則在該公司(根據第 16.5(6)條)通知處長決定不採用先前登記的譯名在香港經營業務後，哪個名稱會被視為該公司的“法團名稱”？在這種情況下，如該公司的本土名稱既非中文字名稱，亦非羅馬字名稱，會否規定該公司須登記另一譯名？</p>	<p>團名稱或經批准名稱。在有關情況下，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應根據第 16.5(5)(c)條提交申報表交付處長存檔。</p>
第 16.4(3)、16.5 及 16.6 條	<p>據了解，非香港公司的譯名應為其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然而，如該公司已根據第 16.4(3)條登記其本土名稱的譯名，但其後又根據第 16.5(1)條採用新增的中文字／羅馬字本土名稱，或某名稱一如第 16.5(3)條所述不再是該公司的本土名稱，則情況就可能不是這樣。在這些情況下，第 16.5(8)及 16.6(7)條似乎並不適用，而該公司在登記冊上的譯名可能會與其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不同。</p>	<p>第 16.6(2)條適用於第一種情況，即有關公司的新本土名稱是其法團名稱。至於第二種情況，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應根據第 16.5(5)(c)條提交申報表。</p>
第 16.5(5)及 16.5(6) 條	<p>第 16.5(5)及 16.5(6)條規定，公司須在“作出決定的日期後”一個月內，通知處長條文所指明的事件。由於人們對“決定的日期”確實在哪一日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如指明的事件並不是在該決定的日期後發生，就應考慮在那些條文使用“增加名稱的日期”／“取代名稱的日期”／“停用名稱的日期”(視情況而定)，來取代對“該決定的日期”的提述。</p>	<p>我們將修訂條文，以述明一個月的期限是由更改／停用名稱的生效日期起計，而不是由作出決定的日期起計。</p>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第 16.7 及 16.9(5)條	第 16.9(5)條訂明，處長會將某公司的經批准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相對有關法團名稱而言的名稱”，並會發出“載有該法團名稱及如此記入登記冊的名稱的新註冊證明書”。這似乎表示，處長根據第 16.7 條送達通知的法團名稱，即使就有關公司的活動給予具誤導性的顯示，或與另一公司的名稱相同，仍會被視為該公司的“法團名稱”。回應者不知這是否擬達到的效果。	註冊證明書會清楚訂明，經批准名稱是有關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
非香港公司的除名程序		
第 16.21、16.23 及 16.25 條	有回應者要求我們釐清，如一間非香港公司在回覆處長的信件時表示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第 16 部及第 16.21 條所述的除名程序將如何應用。	我們會考慮修訂第 16.24 條，以涵蓋公司回覆指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這種情況。
過渡性安排		
第 16.32(4)條	第 16.32(4)條訂明，如在條例第 8 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處長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1)條向某間非香港公司送交信件，則修訂前的條例中將不營運公司除名的第 339A(2)條及有關條文會繼續適用，猶如沒有廢除一樣。條例草案應加入條文，以釐清這是否表示《前身條例》中將已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的條文會繼續適用於該等公司(包括訂明可於公司解散後 20 年內申請將該等公司恢復註冊的條文)。	這條條文沿用現行《公司條例》第 339A(2)條的字眼。第 339(A)(2)條訂明《公司條例》中與不營運公司除名有關的條文，在作出所需的修改後可加以引用的一般情況。現時任何關乎除名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39A(2)條適用的條文，將憑藉第 16.32(4)條繼續適用。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向公司作出及由公司作出的其他通訊		
第 18.8 及 18.11 條	第 18.8(2)(a)及 18.11(3)(a)條容許“藉電子形式”送交文件，而第 18.8(2)(b)(i)及 18.11(3)(b)(i)條則規定必須“以電子方式”送交文件。由此看來，如文件是以電子方式送交，便會被視為已送交，但如“文件屬電子形式之時以其他方式”送交，則不會被視為已送交。此外，第 1.2(3)(c)條訂明：“文件如以電子紀錄的形式，向一個資訊系統發送或提供”，即屬以電子方式送交，條文似乎表示如文件是經由其他電子格式(例如燒錄於光碟上)送交，則不會被視為已送交。	第 1.2(3)(b)(ii)及 18.8(2)(b)(ii)條訂明，文件如屬電子形式(例如燒錄於光碟上)並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則被視為已送交。
第 18.8(3)、18.11(4)及 18.13(6)條	為求清晰，應考慮使用“不會被視作已撤銷有關同意”，來取代“沒有撤銷有關同意”。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第 18.11(3)(a)(ii)條	為求清晰，應考慮在第 18.11(3)(a)(ii)條使用“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可藉電子形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來取代“已給予上述同意”。	我們會聯同法律草擬專員再考慮這項意見。
第 18.11(3)(a)(ii)、18.13(3)(c)及 18.13(4)條	應釐清可否把法團股東當作已同意從其身為股東的公司接收電子通訊。	條文已要求必須由股東明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
向失去聯絡的成員送交文件		
第 18.12 條	《公司條例草案》應訂明，如文件送交投資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但因無法派遞而被	建議備悉。我們會考慮在公司獲通知未能經有關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聯絡該人的情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郵政局退回，公司可酌情決定不再送交其他文件，直到該投資者更新其地址為止。	況下，豁免公司向該人送交文件或提供資料。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第 18.13(3)(c)條	有回應者要求我們釐清，可否把法團股東當作已同意從其身為股東的公司接收電子通訊。	條文已要求必須由股東明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上市規則》也載有類似的規定。
第 18.13(4)(c)(ii)及(5)(c)(ii)條	對“相近的類別”的提述不清晰。	“相近的類別”是指與有關文件性質類似的文件類別，例如周年大會的文件與特別大會的文件便屬於相近的類別。
第 18.13 條	儘管第 18.13 條准許公司可以在網站上提供文件的方式向其成員送交文件，但條例草案應確定這項安排是否適用於所有文件，例如某項債務償還安排的計劃文件或章程。	第 18.1 條所載“文件”一詞的定義並非詳盡無遺，但足以涵蓋計劃文件或其他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有關適用條文而送交或提供的文件。因此，公司可透過在網站上提供文件的方式向其成員送交該等文件。不過，由於《公司條例草案》並不涵蓋章程，因此這條條文與章程並不相關。
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第 18.1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上市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須登記一個地址，即由持有人本身提供的地址。該地址應為聯名持有人的共同地址。當企業發出通訊文件，文本會送交該登記地址，並視為同時送交兩名持有人。雖然這個做法並非與第 18.15(2)條所述的方式完全一樣，但仍符合該條文的規定。</li> </ul>	公司可在其章程細則訂立與第 18.15(2)及(3)條不同的條文。

條次	回應者的意見 <sup>註</sup>	我們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8.15(3)條也訂明，“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由持有人為本分部的目的而同意或指明的事宜，須由所有聯名持有人同意或指明”。這條條文的含意是，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須予同意或指明的文件必須由兩名持有人簽署，才可視作有效。由於送交某些不涉及商業價值的文件的方法不會影響聯名持有人在投票權和商業價值方面的權益，第 18.15(3)條的規定可予放寬，使任何須予同意或指明的事宜，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li> </ul>	
成員要求印本的權利		
第 18.17(1)條	在有關“要求”的提述中，須釐清成員應如何作出這類“要求”——見《上市規則》第 2.07(3)(b)條，該條表示可以電郵方式作出要求。	如成員以電郵方式作出要求，便須遵照第 18.8 及 18.11 條有關向公司作出電子通訊的一般規定行事。
第 18.17(2)及(3)條	所述規定似乎很不切實際。第 18.17(2)條所述的規定，可能會令公司不願採用電子通訊。此外，有回應者建議把第 18.17(3)條全部刪除。	我們同意第 18.17(3)條應予刪除，而《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已作出類似的修改。不過，我們認為第 18.17(2)條所訂的時限合理，足以讓公司向其成員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印本。